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3 年 3 月 6 日